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採納中文名稱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文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取代本公司目前用作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意馬國際」更改為「元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585」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以及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並於其網站使用的本公司標誌亦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用作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中文名稱**」)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文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取代本公司目前用作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有關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中文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於百慕達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公司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證書。本公司之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意馬國際」更改為「元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585」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以及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並於其網站使用的本公司標誌 **IMAGI** 亦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